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消簡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訴訟代理人　洪宗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志宏、張天龍、陳建宇、黃于誠、黃婷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如附表「請求金額即上訴利益」欄所示金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編號	原　告	請求金額即上訴利益（新臺幣）	第二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劉志宏	10萬7450元	1665元
2	張天龍	8萬3945元	1500元
3	陳建宇	7萬9328元	1500元
4	黃于誠	7萬8909元	1500元
5	黃婷鈺	8萬4365元	1500元

第二審裁判費合計7665元